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执行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20万元收购成都市海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通”）36%股权，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海通的股权比例升至85%，有利于公司对成都海通日常经营管理及公司进一步的发展。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已作出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20万元受让成都海通36%的股权。

### 二、关于聘请公司执行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乃康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聘请陈乃康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陈乃康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

周海梦

---

解冻

---

徐滨

2011年7月29日